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范佐豪即錢龍爺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范佐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未提出金額15,104元之發票。經本院民國109 年8 月3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